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618 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6,251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33,750 万元增加至 40,001 万元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，现对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）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条款	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201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,251万股，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,75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01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,75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为40,001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	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。

根据公司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2016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东

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结果修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